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公告编号:2014-008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近期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我公司近期证券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
近期证券投资者重点关注与问询事项主要是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二、公司回复情况
对证券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或上证e互动等途径向我公司提出的有关问询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均予以认真、及时、耐心地解答及回复,并做了必要记录。相关回复如下:
1、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如何?
答:公司2014年1月22日已经发布了《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号),公告指出,鉴于:(1)公司住址获得地方政府奖励资金;(2)实际控制人赠与的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82%权益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3)公司按协议支付了浦发银行最后一笔4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款项,浦发银行免除了对公司其他债务等为主要因素,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公司2013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并取得较大非经营性盈利,且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正,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尚在编制中,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的2013年年报披露时间为2014年2月28日。

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3年年末净资产为正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公司将按照规定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的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4-009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0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Commitment Type (承诺类型), Commitment Content (承诺内容), Commitment Status (承诺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1. Share lockup (股份锁定), 2. Share repurchase (股份回购), 3. Share transfer (股份转让), 4. Share redemption (股份赎回), 5. Share cancellation (股份注销), 6. Share cancellation (股份注销), 7. Share cancellation (股份注销), 8. Share cancellation (股份注销).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0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对公司及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时间:2010年9月21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石河子金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招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中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君敏、李玉林、隋君美、张代敏、杨东敏、陈晓宇、韩振帮、马殿云、王美荣、马菊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所持金都投资的出资,在锁定十二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金都投资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金都投资的出资。
承诺时间:2010年9月21日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发行上市时所作承诺
1、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风险承担所作的承诺
(1)承诺主体: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在生产基地搬迁前,本公司用于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发生不能使用的风险时,劲嘉创投和太和实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宿舍等与生产有关设施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以及发行人租赁厂房后搬迁的费用),待本公司新建的劲嘉集团包装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投入使用后,劲嘉创投和太和实业将向公司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购买上述存在法律风险的房产;劲嘉创投和太和实业承诺以拥有的全部财产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分红权为其履行上述承诺进行担保。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1)承诺主体: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乔鲁予。
(2)承诺内容: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和保证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冬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冬青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李冬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4年2月11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李冬青先生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李冬青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冬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1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为了进一步支持铜陵有色的发展,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赤峰维矿业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1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刚、杜社新、谭瑞清及其配偶张晓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保税区干业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2011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1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1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0,454,648股,占公司总股本1,166,400,000股的21.4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冬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主持会议,由副董事长胡长顺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54,6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54,6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1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与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承诺:
(一)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通过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已出具了《非竞争承诺书》,承诺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时间:2007年10月1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有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两公司铜矿产品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有色控股同意将持有该两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有色。
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铜冠化分公司正式建成投产且实现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同意铜陵有色自主决策按公允价格收购铜冠化分公司,以有效地避免与铜陵有色在副产品硫酸方面的同业竞争。
今后如有任何原因引起有色控股与铜陵有色发生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有色控股持有的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铜冠化分公司经营性资产,目前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等待批复。原承诺拟转让的赤峰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有色控股关于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能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性的承诺
2013年12月20日,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色控股为保证有色财务公司依法经营、独立运行,保证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能确保贵公司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事宜,特作如下承诺:
(1)有色财务公司所开展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在后续运作过程中,有色控股将按股东权限继续督促有色财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2)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进行的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遵循自愿原则,有色控股不施加任何影响。
(3)若有有色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情况时,有色控股将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贵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承诺
2012年8月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作出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相关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承诺期限:2012年度至2014年度。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54,6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重申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2013年1月1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怀斌、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坤隆贸易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13年8月21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